

機關安全維護-公共場所防火

公共場所火災，最易成為大眾關切的焦點，因為此類場所所出入群眾甚多，一旦發生火災，將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。**(內容摘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站)**

歷年重大公共場所造成重大傷亡之原因，可歸納如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單一出口：場所僅有一個出入口，一旦於出入口發生火災或遭人縱火，將造成逃生受阻。
- 二、安全門上鎖：當火災發生時，如安全門遭上鎖，會導致逃生無門。
- 三、安全梯道遭阻塞、封閉及頂樓加蓋：若安全梯道被阻塞、封閉，或頂樓被加蓋違建時，無法順利向外逃生。
- 四、招牌封閉窗戶：招牌本身為易燃材料，不利外部救援及人員逃生。
- 五、窗戶設置鐵窗阻礙逃生：鐵窗上鎖及不易開啓，導致逃生及救災之困難。
- 六、內部使用易燃材料裝潢：以三合板、木料、塑膠隔音板及地毯等易燃材料裝潢，易造成火勢蔓延迅速及產生劇毒濃煙。
- 七、缺乏消防安全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：缺乏消防安全設備或設備維修不當時，無法及時告知員工及消費者已發生火災，延誤逃生時機，而標示設備及逃生設備之缺乏，更使身陷火場者難以掌握逃生動線。
- 八、未能及時搶救或滅火失敗：因員工訓練不足，於火災發生時未做適當處置或不知如何使用滅火設備，以致無法滅火或操作不當，使火勢擴大延燒。
- 九、未引導逃生：現場員工未引導消費者，而使其延誤逃生。
- 十、延誤報警：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報案，待火勢擴大再報 119 前來處理時，火勢已不可收拾。

壹、業者對公共場所應有之觀念

一、在縮短發現火災方面：

- (一) 消費者開始消費前，業主應有一段該消費場所之避難逃生須知（包括：逃生通道、逃生要領、出入口方向、火警時的處理措施等）錄影短片的放映，並於大廳、走道、包廂內，設置一份緊急逃生路線圖。
- (二) 在火警的通知上，以緊急廣播和人員之通知為主，緊急廣播時應可立即強制通知任何消費包廂及大廳（等候消費室應亦為廣播涵蓋範圍）。
- (三) 出入口在營業時間應設專人看守，提早發現縱火，或其他方式之起火（如廣告物起火），並備妥滅火器以應不時之需。
- (四) 規範員工於火災時之處置反應及通報流程。

(五) 自行滅火之同時，亦應有人立即報案「119」及引導民眾順利逃生。

二、在減少避難行動所需時間方面：

(一) 樓梯應保持通暢，不可堆放雜物，造成避難之障礙。

(二) 保持兩方向避難。

(三) 保持緊急進口通暢，並有明顯標示。

(四) 照明設備應足夠。

(五) 訓練員工逃生常識，每一員工都能進行避難引導。

(六) 員工應熟悉每一出入口之位置。

(七) 原則上以樓梯為逃生動線，萬不得已方使用緩降機。

(八) 緩降機應加以固定，並有明顯標示及使用方法圖解，避免木板裝潢遮蔽。

(九) 避難路徑應力求直接，避免曲折。

(十) 廣告看板不可封閉緊急進口。

(十一) 若有破壞原有防火區劃，應立即予以恢復。

(十二) 製作逃生計畫。

三、在避免避難者無法自力逃生之環境出現方面：

(一) 避免修改原有樓梯，而破壞防火區劃。

(二) 樓梯應單純使用，儘量避免裝潢。

(三) 訓練員工初期滅火能力，並減少縱火的可能性。

(四) 建議增裝設自動撒水設備。

(五) 減少使用易燃材料。

(六) 廚房區劃應完整規劃，廚房門為木門者，應更換成防火門。

四、其他方面：

(一) 儘量避免員工之流失：因為不管在對公共場所本身硬體的了解和避難安全所應擔任的角色，都將有一段危險空窗期的風險必須負擔。

(二) 加強夜間留守人力之運用。

(三) 和消防隊保持連繫，隨時改善危險狀況。

(四) 可委託安全管理公司，進行防災避難上的規劃或安全維護事宜。

貳、民眾進入公共場所須知

一、造成公共場所重大災害的因素已如前所述，而管理不善與訓練不足為造成火災重大傷亡的主要因素，然公共場所之安全除業者應負責外，消費者更須明確認知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觀察下列事項，以保自身安全：

- (一) 先看其是否有二個不同方向之逃生避難出口：如僅有一出入口，發生火災將會逃生無門，如有二個出口，則可反方向逃生。
- (二) 檢視其安全門是否保持正常使用狀態：安全門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，安全門在災時應保持關閉，平時則最好保持常閉，如此發生火災時，才能將火、煙、熱氣阻隔於起火樓層，不至於擴大波及其他樓層，確保民眾可從安全門梯順利逃生，而安全門與一般門最大差異為安全門上方有出口標示燈，而且要 24 小時保持常亮狀態，俾使發生火警時，可供民眾辨識逃生出口的位置。
- (三) 觀察消防安全設備位置：如滅火器、緩降機、室內消防栓等設在那裏？是否可以使用？發生火警時，如何使用？
- (四) 察看房間、樓梯、通道是否配置緊急照明燈：萬一發生火警時，場所員工錯失廣播逃生及搶救初期火災之時機，勢將造成人命傷亡，沒有緊急照明燈更無法於黑暗中逃生。
- (五) 內部裝修是否為易燃材料：部分消費場所，為顧及客人隱私及提供舒適空間，而有隔間及裝潢之情形，進入時應注意內部裝修是否為易燃材料。
- (六) 營業場所是否停放機車：如出入口停放機車，應注意是否可能遭致縱火？縱火後如何逃生？
- (七) 其他：如單一出口的地下室、樓梯通道阻塞等。

二、自我要求：

- (一) 觀看避難逃生或樓層平面配置圖，熟悉樓梯配置位置，以備緊急時，可清楚樓梯方位及順利逃生。
- (二) 坐定位置後，花一、二分鐘，想想萬一起火時怎麼辦？一旦成災，可不假思索，立即採取避難逃生動作，爭取時效，火場中常見事起突然、驚慌失措，致無法逃生。
- (三) 儘可能地面層或是低樓層消費。
- (四) 倘事出突然，不可拖延致貽誤逃生時機。
- (五) 拒絕至違規營業之餐館、電影院、K T V、M T V、夜總會等場所消費。
- (六) 赴宴入席前或至各公共場所休閒消費時，養成觀察逃生通道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習慣，並儘量選擇靠近容易逃生之座位。一旦選好消費之席

位，必須確認自己可以閉著眼睛摸索至絕對安全的空間，且要有相反方向、兩條以上的逃生路線供緊急時選用。

參、結論

最後附上簡易之公共場所安全自行檢視表，請逐項查核，如有相關項目且符合規定，方可認定為較安全之公共場所，符合「業者安心、大眾放心」的公共安全空間。

公共場所自行檢視表		
確認事項	確認情形	
	○	×
1. 有二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。		
2. 安全梯(樓梯)保持通暢。		
3. 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防火捲門下方未放置物品。		
4. 安全門為防火材質；平時保持關閉狀態且未上鎖。		
5. 安全門上方設有「出口標示燈」，並保持明亮。		
6. 入口明顯處有避難逃生路線圖		
7. 滅火器放於明顯易取之處所，且壓力指針須在正常範圍內。		
8. 室內消防栓未被遮蔽，並有二條水帶及一支瞄子，且吊掛整齊。		
9. 室內消防栓之警報標示燈保持明亮；火警發信機按鈕有壓板保護。		
10. 走廊、樓梯、通道及轉彎處設有「避難方向指示燈」，並保持明亮。		
11. 走廊、樓梯間、通道及包廂等明顯處所，設有緊急照明燈。		
12. 設有火警探測器及緊急廣播設備。		
13. 火警受信總機有專人監控管理。		
14. 避難器具（緩降機、避難梯或救助袋）設置處所之開口能輕易開啟。		
15. 窗戶開口應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，且無封閉情形。		
16. 設置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，並有專人負責管理門禁。		
17.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，確實進行自衛消防編組，並定期演練。		
18. 場所周遭不堆放雜物，並定期巡查，注意可疑，採取有效縱火防制措施。		
19. 定期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定期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。		
20. 如有明火表演，應事先向轄區縣(市)政府申請並取得許可。		

註：場所如無（或免設）該項內容，則以“△”替代“○”。

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診斷表

請逐項檢視您「公共場所」消防安全是否合格～並在 打 ，不合格者讓我們拒絕前往消費～

- 廣告看板不可遮蔽或妨礙緊急進口，及影響避難器具使用。
- 緊急進口不可封閉，並應設有緊急進口標示。
- 隔間牆不可拆除。
- 避難器具（繩降機、避難梯或救助袋）設置處所之開口須能輕易開啟。
- 配管及管道間的縫隙必須以不燃材料填塞緊密。
- 應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，並有專人負責管理門禁。
- 走廊、通道及樓梯處應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，出口應設出口標示燈，並保持明亮。
- 教導員工熟悉滅火器位置及操作要領。
- 滅火器應放於明顯易取之處所，外觀無鏽蝕，壓力指針須在壓力正常範圍內。
- 火警受信總機須有專人監視管理，若有異常時應檢查，並和消防隊保持持續聯繫。
- 應有兩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。
- 機車停放應遠離營業場所出入口，並注意可疑人物，以防縱火。

- 室內消防栓之標示燈須保持明亮，火警發信機按鈕應有保護板。
- 入口明顯處所及包廂內應懸掛張貼逃生避難圖。
- 通道及包廂內應有火警探測器、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燈。
- 室內消防栓應有兩條水帶及一支梯子且應吊掛整齊。
- 設有防火管理人之場所，應訂有消防防護計畫，組成自衛消防組織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。
- 地毯、窗簾、布簾等室內裝潢飾材，應使用附有標示之阻燃物品。
- 應委託專業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。
- 安全梯（通道）應保持通暢，不可堆放雜物，造成避難之障礙。
- 電扶梯四圍及防火門下方不可放置物品。
- 防火門平常應保持關閉狀態，但切勿上鎖。

公共場所消費安全小叮嚀

- 避難通道應暢通
- 消防設備功能應正常
- 拒絕進入不安全場所
- 安全場所消費有保障
- 逃生設備要知曉
- 避難路徑存心中
- 單一出口很危險
- 災時聽從引導莫慌張


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
<http://www.nfa.gov.tw>